

郑环审〔2020〕39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郑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千升
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
的批复

郑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千升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根据专家审查结论和新郑分局审查意见（新环审〔2020〕68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郑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在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北片区食品园区内建设年产 50 万千升啤酒项目，该项目位于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北片区暖泉路以西、规划的樱花路以北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2 亩。主要建设糖化车间、

发酵车间、包装车间（包含灌装）、气体站、仓库、冷冻站、办公楼等，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万千升啤酒。主要生产工艺：原料处理→糖化→发酵→灌装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：本项目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（“预处理+UBF+接触氧化”工艺，处理能力不小于 8000m³/d）处理后，与纯水制备废水、制冷站排水排放至厂区废水总排口。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《河南省啤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1/681-2011）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A 的要求，同时满足薛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，进入薛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2. 废气：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处理工段产生的粉尘、发酵工段产生的 CO₂ 气体、锅炉废气，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。其中，原料预处理粉尘经 2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；发酵过程中产生的 CO₂ 气体，经回收装置净化处理后，回用于酿造和包装工段；项目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，锅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《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20〕7 号）、《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郑办〔2020〕10 号）等的要求（烟尘 5mg/m³，SO₂10mg/m³，氮氧化物 30mg/m³）；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酒糟固废储存罐、脱水、干燥产生的酸性异味经密封收集后进入碱液吸收塔处理。

3. 噪声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加设消声器及隔声罩等措施后，项目东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要求，西、南、北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。危险固废（废润滑剂和废离子交换树脂）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执行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；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。

五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

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（项目编号：4101000648）。

六、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负责，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年5月12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2日印发
